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坐落桃園市復興區合流段 000 地號土地係屬原住民保留地，於民國(下同)80 年 11 月間，因和 0 農牧開發公司開挖道路，造成原 69kv 輸電線路鐵柱基礎出現坍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輸電需要，旋於該地完成輸電鐵塔改建，惟該局是否有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商程序及給予合理補償？該局與土地所有權人訂定之土地租賃契約，原同意於 103 年租約屆期後即遷移電塔，何以仍持續使用土地迄今？該電塔有無規劃遷建方案？均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改制前為桃園縣政府，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復興區公所(104年改制復興鄉為復興區)卷證資料，並於109年5月6日約詢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北區水資源局、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全案已調查完畢，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現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為改建「義興-福安第 17 號鐵塔」，前經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層報桃園縣政府及前臺灣省山胞行政局同意該局先行使用桃園縣復興鄉合流段 000 地號內 299 平方公尺原住民保留地，已踐行土地先行使用之行政程序，且經法院判決，相關過程並未違反修正前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惟查，該鐵塔改建完成後，該局並未完成補償土地承租人作業，顯未周全，經濟部水利署允應督飭所屬妥善處理，以保障原土地

## 承租人應有權益。

- (一)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政府特別制定電業法。按54年5月21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51條(嗣該條文於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其中原電業法第51條移於修正後之第39條第1項<sup>1</sup>)規定：「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5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依此規定，倘電業符合電業法第51條之實質要件，並履行「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之程序，即可依該規定進行施工。該條後段履行政程序之規定，其立法原意係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可於施工前提出異議權利，並於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時，得預以避免人身及財產危害損失(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41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查王0於80年以前即取得桃園縣復興鄉(現改制為桃園市復興區)合流段00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下稱系爭保留地)之租賃權(當時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80年間王0過世後，由繼承人王

---

<sup>1</sup> 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7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7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王○義、王○花、王○玲繼承該租賃權；再查，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並開發電源加強大溪、復興地區工業及農業用電需要，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下稱石門水庫管理局，87年1月23日與臺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合併成立臺灣省北區水資源局，88年7月1日改隸經濟部，更名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興辦榮華壩義興至福安輸電線 69kV 新設工程，又為配合義興發電廠輸送電力需要，於 72 年間在系爭保留地上設置義興-福安輸電線 #17 號木柱乙座。嗣於 80 年 11 月間，該 #17 號木柱因和王○農牧開發公司(下稱和王○公司)開挖道路造成該輸電線路基礎坍塌，為確保輸電線路使用安全，經洽王○義(系爭保留地原承租人王○繼承人之一)及賴○剛(和王○公司負責人，系爭保留地直接占有人<sup>2</sup>)同意放棄使用系爭保留地內 299 平方公尺土地，提供石門水庫管理局改建「義興 - 福安線第 17 號鐵塔」(嗣改編為福安 - 榮華線第 57 號鐵塔，下稱系爭鐵塔)，並經該局洽桃園縣復興鄉公所(現改制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層報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及前臺灣省山胞行政局同意該局先行使用系爭保留地內 299 平方公尺土地。

(三)有關「石門水庫管理局使用系爭保留地改建系爭鐵塔是否符合修正前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根據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再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確定：「復觀諸上訴人<sup>3</sup>於 81 年間籌劃興建系爭鐵塔時，有通知王○之繼承人王

---

<sup>2</sup> 和王○公司於 82 年 1 月 15 日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上自述其向王○承租系爭保留地。且桃園縣政府於 82 年 2 月 22 日之函文上亦記載「王君既將土地違法轉讓(或出租)予賴君，復興鄉公所應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16 條規定處理後……」。

<sup>3</sup> 即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0 義、王 0 花、王 0 玲一情，業據被上訴人自陳在卷，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且和 0 公司負責人賴 0 剛於 82 年 1 月 15 日以和 0 公司名義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本公司與王 0 先生簽訂之土地使用契約中，有關桃園縣○○鄉○○段○○○○地號土地內、面積 0.0299（299 平方公尺）部分，自願放棄使用並同意提供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興建運輸電鐵塔』等語（見原審卷第 55 頁），足證上訴人已將系爭鐵塔興建事宜通知系爭土地直接占有人（和 0 公司）並簽署書面同意書。雖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踐行修正前電業法第 51 條之『書面』通知程序，惟審酌修正前電業法第 51 條履行『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之程序之立法原意係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可於施工前提出異議權利，並於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時，得預以避免人身及財產危害損失；本件直接占有人（和 0 公司）既於受通知後出具同意書，顯示其不僅無異議之意思，甚且於知悉後同意系爭鐵塔興建。被上訴人雖主張和 0 公司負責人賴 0 剛書寫之同意書係上訴人提供，且其上字跡目測即知非賴 0 剛所有，故此同意書不足以證明和 0 公司放棄權利云云。然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同意書已因附合於公文書之一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之規定推定為真正，被上訴人否認同意書之真正，並無提供相關證據加以佐證，自難認其主張可採。綜上，被上訴人主張本件違反修正前電業法第 51 條之程序，自不足採。另被上訴人主張：王 0 花及王 0 玲堅決表明不同意，上訴人竟私下找王 0 義，聲稱會給予優厚補償，王 0 義認有優厚補償，未詳閱文書內容就蓋章云云，惟王 0 義已同意

既為被上訴人所自承，自不容被上訴人事後空言藉詞『王0義誤認有優厚補償、未詳閱文書內容云云』（下引號為原確定判決漏載，逕予補充），而否認其同意之效力，又王0花、王0玲嗣既將承租權轉讓王0義，則堪認其權利已由王0義繼受，而應認本件上訴人設置鐵塔已得土地斯時承租人及所有人(中華民國)之同意至明等語（見本院再易卷第97頁倒數第4列至第99頁第11列），顯見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於81年間籌劃興建系爭鐵塔時，有通知王0之繼承人王0義、王0花、王0玲一情，為兩造不爭執，復依桃園縣政府前揭82年2月22日函文認定王0確實有將系爭土地租與和0公司使用，審酌系爭土地之直接占有人和0公司所簽署前述土地使用同意書內容，再審被告已將系爭鐵塔興建事宜通知和0公司，和0公司受通知後不僅未表示異議，反而出具該同意書而同意系爭鐵塔興建，認定再審被告設置鐵塔已得當時土地之承租人及所有人同意，而符合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之程序，核屬法院本於確信適用法律之結果，且尚未與現行法律規定、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有所違反。再審原告未舉出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依據，反而先主張再審被告及台電公司不符合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規定，嗣又主張再審被告應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但書、第53條規定，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興建鐵塔，甚至徒憑己意之主觀意見，認再審被告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1、53、56條規定，未完成損害之補償或協議前，不得謂其使用土地符合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規定云云，經核均僅係就原確定判

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任加指摘，揆諸前開說明，上述指摘之事由並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故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

(四)另有關「石門水庫管理局使用系爭保留地改建系爭鐵塔有無給予承租人補償」部分，按電業在符合修正前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之條件下，得在他人土地上、下等設置線路，如造成他人損害，電業應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負補償義務<sup>4</sup>，經本院詢據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義興發電廠於 72 年完工開始運轉，其水力發電之電力經由 69KV 福安-榮華線輸電線路輸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大溪福安變電所配送各地使用，建設期間依電業法及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等，辦理輸配電線路工程需用地之通知土地所有人、公告及損害補償工作，輸電線路建置完成始提供義興發電廠水力發電輸送電力至台電公司福安變電所使用。……依輸電線路建設期間工程損害地上物補償登記清冊所載系爭保留地補償登記塔桿號碼為 18 所有者王岩<sup>5</sup>為用地補償及桂竹蔬菜。……83 年間辦理前項#17 號輸電鐵塔用地補償。惟經與王 0 義先生協調不成，后請復興鄉公所召開協商會議仍無結果」等語，以及參照 97 年 7 月 8 日「義興-福安輸電線路#17 號鐵塔」用地地上權補償協議會議紀錄，顯示系爭鐵塔改建完成後，石門水庫管理局雖有請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提供補償標準並召開協商會議，惟因系爭保留地承租人認

---

<sup>4</sup> 按 54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 53 條規定：「前 3 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sup>5</sup> 應為王 0 之誤繕。

為法定補償地價標準太低，雙方協調不成，故迄今仍未完成補償土地承租人作業。

- (五)綜上，石門水庫管理局為改建「義興－福安第 17 號鐵塔」，前經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層報桃園縣政府及前臺灣省山胞行政局同意該局先行使用桃園縣復興鄉合流段 000 地號內 299 平方公尺原住民保留地，已踐行土地先行使用之行政程序，且經法院判決，相關過程並未違反修正前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惟查，該鐵塔改建完成後，該局並未完成補償土地承租人作業，顯未周全，經濟部水利署允應督飭所屬妥善處理，以保障原土地承租人應有權益。

二、陳訴人王 0 英於 99 年 10 月取得系爭保留地所有權，並於 100 年 3 月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簽立租用該保留地內 300 平方公尺土地(系爭鐵塔使用範圍)之租賃契約，租期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9 日止，同時約定租期屆滿後，鐵塔應無條件拆遷，返還土地。詎料，租期屆滿後，該局以鐵塔難以拆遷為由，拒絕騰空返還土地，經陳訴人提起訴訟，最終法院認為，拆除系爭鐵塔將影響桃園市大溪區、復興區全區及新竹縣部分用戶及社會公益，判決陳訴人要求該局拆除系爭鐵塔基座，騰空返還系爭保留地(300 平方公尺範圍)為無理由，且「不行上訴」。惟有鑒於本案係土地所有人基於公益，被迫忍受犧牲、承受負擔，經濟部水利署仍應督飭所屬積極依法妥處，並給予陳訴人合理補償，以維護民眾私有財產權益。

- (一)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再參照最高法院 75 年台

上字第 801 號判例要旨略以：「租約終止後，出租人除得本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租賃物外，倘出租人為租賃物之所有人時，並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依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租賃物。」

- (二)94 年間，桃園縣復興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將系爭保留地設定地上權予陳訴人王 0 英(由原承租人王 0 義讓與承租權，同時設定地上權，地上權期限至 99 年)。99 年 10 月 4 日，系爭保留地登記為陳訴人所有，登記原因為地上權期間屆滿(原因發生日期為 99 年 8 月 20 日)。
- (三)於此同時，陳訴人陳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遷移系爭鐵塔。97 年 3 月 12 日，該局邀集陳訴人與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說明系爭鐵塔早於陳訴人設定地上權前業已存在，且評估系爭鐵塔無遷移可能性。97 年 7 月 8 日，召開「義興-福安輸電線路#17 號鐵塔」用地地上權補償協議會議，結論略以：系爭鐵塔於 82 年雖已完成先行使用行政程序，惟未完成補償作業，經該次會議協議，地上權人不同意補償並要求該局遷移鐵塔，協議不成立。99 年底，桃園縣復興鄉調解協調委會針對本案召開糾紛調解會議，結論略以：1. 王 00 建<sup>6</sup>說明土地仍不願供該局興建鐵塔；2. 王 00 建要求該局向其租用系爭保留地內 300 平方公尺土地，租約先以 2 年為期，其租約內容由地主與該局自行協商，最後該局同意先行簽訂租約，再規劃遷建地點。100 年 3 月，該局考量系爭鐵塔改建工程規劃作業於租約期滿前仍無法完成拆遷等問題，經與王 00 建協

---

<sup>6</sup> 即陳訴人之代理人。

商修改租約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9 日止計 4 年，並於租約第 3 條載明：「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9 日止。租期屆滿時，出租人<sup>7</sup>不再續約，承租機關<sup>8</sup>需將福安-榮華線第 57 號(原義興-福安線第 17 號)鐵塔無條件拆遷、恢復原狀，空地返還出租人」。

- (四)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 100 年 3 月與陳訴人簽立系爭租約後，旋於 100 年度計畫辦理「義興發電廠 69KV 輸電線路更新改建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並將全線均改為鐵塔型式，以增加線路跨距，減少鐵塔數量，同時規劃撥用公有土地或另覓土地，並以可取得所有權、地上權等為優先考量，期解決系爭鐵塔遷移紛爭。然而，上開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自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招標後，歷經 3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參與投標，詢據該局表示：「無廠商投標原因在於輸電線路於設計規劃上仍存有鐵塔用地覓得困難之問題，即全線所有鐵塔不可能皆設置在公有土地上，以致無任何廠商願意參與投標。……本局自 100 年起就全線 72 座鐵塔規劃設計改建工程，發現實難具遷建可能性，嗣又經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函復說明必須維持系爭鐵塔輸電線路之各項因素，尤其近幾年來桃園縣各鄉鎮，包括大溪、龍潭、復興等地區人口遽增，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且因配合國家推動觀光產業政策，桃園市政府規劃設置或強化觀光地區，供電需求有增無減，系爭鐵

---

<sup>7</sup> 即陳訴人。

<sup>8</sup> 即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塔無遷移之可能性，此等情事均為租約成立時之基礎、背景及環境，另於客觀上所產生之情事異動，並非在本局預料之內，亦即本局於系爭租約成立前即就系爭鐵塔遷移可能性有所評估，但亦未預料嗣後台電公司評估之結果，尤就人口遷入及觀光產業熱絡之變遷，以致可確定系爭鐵塔無遷移之可能性，故原所具契約關係實合於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也因如此，陳訴人分別於 102 年 9 月 5 日、103 年 6 月 23 日以復興郵局第 23、17 號存證信函通知該局，表明租期屆滿將收回系爭保留地，不再續租，惟該局收受存證信函後，仍將 1,335 元租金匯入陳訴人郵局帳戶，然經陳訴人退回款項。103 年 8 月，該局與陳訴人協調續租方式遭拒，嘗試辦理系爭鐵塔用地協議價購，惟雙方對於土地面積及價格無法取得共識，陳訴人遂於 103 年 10 月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提請返還土地之訴。

-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言詞辯論終結，根據 105 年 5 月 6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桃簡字第 805 號民事簡易判決略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應將系爭鐵塔基座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連同鐵塔外圍，合計 3 百平方公尺之土地騰空後返還予陳訴人。惟該局考量系爭鐵塔係義興發電廠正常供電必要輸電線路，除發電、售電外，該線路於義興發電廠未發電時，須將線路租予台電公司作為供應復興區山區供電使用，屬有社會公益性質，實有必要維持輸電線路正常供電，遂即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上訴。105 年 8 月起，二審法院進行相關審理程序，審理期間曾傳詢台電公司人員說明輸電線路使用必要及遷

移可能性等，該局亦針對該輸電線路使用狀況及情勢變更無法履約等問題再陳報法院，並為解決後續土地處理爭議，委託不動產估師查估土地價購或續租合理價金研擬各項方案，惟所擬購地或續租方案皆無法達成陳訴人之要求，法院亦因無法達成和解，進入訴訟審理，最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且「本件不行上訴」，即法院判決該局上訴有理由，故廢棄原審判決。根據108年9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簡上字第150號民事判決略以：兩造簽訂系爭租約後因發生非簽約時所得預料之情事，並斟諸系爭鐵塔影響公眾用電、民眾福祉甚鉅，倘若強制該局須履行系爭租約「應於租賃期限屆滿後，無條件拆遷，返還陳訴人系爭保留地」之約定，將使該局須直接拆除系爭鐵塔，連帶影響「福安-榮華線」之輸電，進而影響大溪區（復興里、新峰里）、復興區全區及新竹縣部分用戶之廣大公眾權益；而反觀陳訴人稱其欲收回系爭保留地係為經營民宿，僅為營利使用，藉以取得收益，衡情陳訴人就系爭保留地收益之取得非不得由該局給予合理對價彌補之。故經綜合審酌民生用電對於公共福祉之影響、目前社會經濟需求、權衡公益及被上訴人之私益所受影響，該院認陳訴人請求該局必須拆除系爭鐵塔，所獲利益遠小於系爭鐵塔若拆除，對公共利益所造成之鉅大損害，自屬權利濫用。……又觀諸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規定之文義，電業使用他人之土地，並無應先與所有人或他人間成立租賃契約關係或使用借貸等法律關係為其

前提要件，此毋寧係國家法律所賦與電業在一定之條件下得行使之權利，其目的在開發國家電能、電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以增進公共福利，並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本條規定應屬民法第 773 條規定所稱「除有法令限制外」之法令，亦係所有權社會法之表現。因此，電業與土地所有人間之關係亦難以民法之使用借貸契約或租賃契約相比擬適用，蓋如將電業與土地所有人間之關係解為使用借貸契約或租賃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土地所有權之約定繼受人，將不受其拘束，得要求電業再訂約，甚至再給付補償金或要求電業將原設置之線路拆除，失卻電業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是電業與土地所有人應與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相鄰關係尤其民法第 786 條之規定類似<sup>9</sup>，在符合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下，土地所有權人有容忍之義務，於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其所有權予他人之情況下，電業之使用權限亦不受影響。至於土地所有權人，雖得依電業法第 54 條規定申請遷移線路，但在電業遷移前，究非無權占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889 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兩造間之租賃關係於 103 年 8 月 19 日消滅後，兩造間之關係即應回復是否有電業法第 51 條之適用，本件系爭鐵塔興建於系爭土地有電業法第 51 條適用，業經論述如前，故兩造間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後之關係應與民

---

<sup>9</sup> 民法第 786 條規定：「(第 1 項)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第 2 項)依前項之規定，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設置。(第 3 項)前項變更設置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第 4 項)第 779 條第 4 項規定，於第 1 項但書之情形準用之。」

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相鄰關係尤其民法第 786 條之規定類似，在符合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下，陳訴人(土地所有權人)有容忍之義務，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興建之系爭鐵塔，自非無權占有，故陳訴人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應無理由。

(六)至於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將系爭電塔轉租台電公司營利，違反系爭租約不得轉租規定」部分，按系爭租約第 10 條規定：「承租機關使用租賃土地，應受下列限制：……(二)承租機關應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將租賃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出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經本院進一步詢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表示：「本局為辦理義興發電廠及 69kv 福安榮華輸電線路電力供應，於 92 年以前與台電公司簽定有『義興福安線線路輸送電力租用契約』，與台電公司之契約為『當本局義興發電廠停機時，桃園區處向北水局租用義興福安線由福安變電所輸送電力至榮華變電所』。……本局義興福安線線路輸送電力租用契約係為本局發電廠停機時提供台電公司輸供電力使用與系爭土地租賃規定將租賃土地出租之性質不同，且 92 年以前電力租用契約簽訂早於 99 年土地租賃契約簽訂，無違轉租規定情事。係土地租賃契約出租人誤解契約之轉租規定。」

(七)綜上，陳訴人王 0 英於 99 年 10 月取得系爭保留地所有權，並於 100 年 3 月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簽立租用該保留地內 300 平方公尺土地(系爭鐵塔使用範圍)之租賃契約，租期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9 日止，同時約定租期屆滿後，鐵塔應無條件拆遷，返還土地。詎料，租期屆滿

後，該局以鐵塔難以拆遷為由，拒絕騰空返還土地，經陳訴人提起訴訟，最終法院認為，拆除系爭鐵塔將影響桃園市大溪區、復興區全區及新竹縣部分用戶及社會公益，判決陳訴人要求該局拆除系爭鐵塔基座，騰空返還系爭保留地(300 平方公尺範圍)為無理由，且「不行上訴」。惟有鑒於本案係土地所有人基於公益，被迫忍受犧牲、承受負擔，經濟部水利署仍應督飭所屬積極依法妥處，並給予陳訴人合理補償，以維護民眾私有財產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8      日